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首量科技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首量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2025-008）和《首量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合法有序，报表数据真实有效，公司拟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通过银行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进行募集资金账户的现金管理（包括 2022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以及 2024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的募集资金），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

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累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增加，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逢杨 王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